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

关于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的经验的
一般性辩论：评估《国际人口与
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卫生联合会提交的说明

秘书长收到了以下说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分发。



说明

过去 20 年期间在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然而在执行工作中依然存在着差距。对于妇女和青年人而言，这往往使他们无法行使他们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这反过来又减少了他们的机会，影响着他们的健康，并侵犯他们享有公平和健康生活的权利。太多的妇女和女童依然面临着性别不平等、暴力和严重侵犯其人权的行为。

尽管妇女、青少年和年轻人在过去 20 年期间要求获得他们所希望和需要的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全面的性教育，以便过上安全、健康和愉快的生活，但是，太多的人依然无法获得这些服务。因此，2 亿多名已婚或同居的妇女不想怀孕，但缺乏现代避孕方法，还有好几百万未婚妇女得不到这种重要的服务。此外，每年有 850 万名妇女、包括青春少女因不安全堕胎患上并发症，300 万妇女得不到必要的堕胎护理，近 5 万名妇女因不安全堕胎死亡。

《行动纲领》20 年审查向会员国和民间社会提供了机会，可不仅用以评估进展情况和找出差距，还可用以应对在人口与发展背景下出现的新问题。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3 年区域会议和专家会议、全球青年论坛以及关于人权与妇女健康的会议的结果，都突出了已经取得的进展，也突出了依然存在的挑战，即实现《行动纲领》所载的向所有人提供普遍享有性权利和生殖健康权利的目标。

我们赞扬区域会议和专题论坛带头呼吁再次承诺表明政治意愿和作出财政承诺，确保所有人享有性权利；优先消除在与其性行为相关的事项中歧视妇女的行为以及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承诺采取措施，确保获得安全、负担得起和优质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同时充分尊重妇女和青年人的人权，并使他们免受暴力、胁迫和歧视之害。

各国政府在向前迈进的同时，必须通过以下行动表明它们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政治承诺：优先消除妨碍获得基本服务的财政和法律障碍因素；改造薄弱的卫生系统；以及消除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现象、暴力和歧视。

此外，我们还要求政府：

- 实现向所有妇女和少女普遍提供全面、综合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咨询服务和信息，同时尊重她们的人权并强调平等和多样性；
- 投资于旨在增强、特别是通过全面的性教育增强妇女尤其是少女和青年妇女了解其身体和行使其权利的权能的方案；
- 保护和增进作为人权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 投资于并促进青年妇女在所有各级和各类决策中的领导作用。

我们希望将继续取得进展,并希望会员国采取行动,促进持续进展并落实《行动纲领》和其后的各项协议。我们希望我们将迈向一个更公正的世界,在其中所有的人都能实现自己的人权,包括他们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以及健康权利。
